

略阳县文化馆羌文化展示中心提升项目（装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略阳县文化馆羌文化展示中心提升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略阳县文化馆羌文化展示中心提升项目(装修)。

2.工程地点：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3.资金来源：政府财政。

4.工程内容：略阳县文化馆羌文化展示中心提升项目(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内规定的房屋与建筑工程以及电气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 248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 付款方式：

1) 项目首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199,12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2) 验收尾款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7%，即人民币 42,313 元（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3) 质保金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 7,467 元（大写：柒仟肆佰陆拾柒元整）。质保期限：自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



保期为 2 年。支付条件：验收合格 6 个月内，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晓平（6105231987041254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龙
610727001117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明远文化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海军

电 话：0916-48222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俊峰
印
6109200681065

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1MA6THBH56N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303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赵俊峰

委托代理人：郭康

电 话：029-89189874

电子信箱：331040276@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08381310311

